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9000561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公告週知令函 文存

2/3/4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研編之「台灣・透明—建設廉能新臺灣」說帖
乙份，懇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至紳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 99 年 2 月 6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1240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帖，係法務部以臺灣作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）會員國，應關注 APEC 核心議題「反貪污及透明化」為引，分就「馬總統的決心」、「我們的作為」、「廉能新藍圖」及「乾淨政府，誠信社會」等四個面向，以中、英文版本表述政府推動廉能政府決心與成效。另說帖內容電子檔案置於法務部政風司全球資訊網（業務園地—參考資料），可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臺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范良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